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五、教師商借期間以二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商借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園）同意後繼續商借，以延長三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任務編組、辦理本局專案計畫及教育部專案計畫或有特殊需求者，經專案簽准，不受前項商借期間之限制。

十、本局所屬機關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教師商借。